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试验站试验装 备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柘城县兴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采购人）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MB198788XQ
- 地址：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曹卫华
- 联系电话：13703423622

乙方（供应商）

柘城县兴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3XCRMP60
- 地址：柘城县双河路关桥桥西 200 米
- 法定代表人：柳凤志
-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柳凤志
- 联系电话：18337012910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柘城县支行
- 银行账号：41050165650800000310

鉴于甲方为实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试验站试验装备提升项目（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6-4；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14号），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植保无人机	大载重量：80kg，支持喷洒、播撒、运输（吊运/舱运）及航测功能； 喷洒系统：75 升药箱，最大喷洒流量 32 升/分钟，支持离心雾化喷头动态调节雾滴粒径（60-400 微米）； 播撒系统：115 升料箱，推料速度 300 公斤/分钟，支持 1-10mm 粒径固体颗粒（如种子、饲料），播幅达 9 米； 4D 成像雷达：探测距离 1.5-100 米，支持复杂地形（山地、丘陵）的厘米级仿地飞行与全速避障；视场角（FOV）：水平±40°；垂直：±115°；感知方式：波束赋形、4D 成像，感知参数：方位角、俯仰角、距离； FPV 第一人称视角影像：视场角（FOV）：水平 100°；垂直 150°； 飞控系统：支持无图三维航线规划与多地块连续作业； 智能超充电池 4 块：单块电池额定容量：20 Ah / 1050 Wh 移动超充站 2 台：额定充电功率：3400 W 智能手柄 1 只；	台	18
2	拖拉机	型号 2204，发动机标定功率 162/161.8、变速器 32+32 档，同步器换档、标定转速（r/min）2300、空调驾驶室，辅助驾驶，轮胎规格（前轮）（mm）420/85R28，轮胎规格（后轮）（mm）520/85R38。	台	2
3	卷盘喷灌机	PE 管直径 90mm；PE 管长度 300m；喷洒长度 300m；入机压力 3.5-9.2bar；喷嘴直径 18-24mm；喷嘴压力 2.0-5.0bar；喷枪射程 25-46m；灌溉带宽度 43-78m；降水深度 4-62mm；行走速度 10-100m/h；一次灌溉面积 1.29-2.34ha；一小时灌溉面积 0.043-0.78ha；喷洒均匀度 ≥ 85% 喷灌强度 4-62mm/h；卷盘驱动配套功率 800w；主机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3780X1800X3050mm。	台	25

1.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51,92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

2.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1.2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NY/T 等农业机械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2.2 质保期

2.2.1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2.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部件。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交货时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永城市境内，具体地点由甲方另行通知）。

3.3 运输方式及费用

3.3.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3.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施工及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服从甲方的有关规定，并负责自行解决安全防护设施，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包装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首付款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即人民币 2,378,362.4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整）。

4.2 质保金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73,557.60 元（大写：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柒元陆角整），在货物验收合格且三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3 付款前提条件

4.3.1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4.3.2 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收款收据。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程序

5.1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短缺或损坏，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

5.2 安装调试验收

5.2.1 乙方负责在交货地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操作设备。

5.2.2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3 最终验收

5.3.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5.3.2 验收内容包括：

- (1) 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核对；
- (2)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检测；
- (3) 运行测试；
- (4) 操作培训完成情况；
- (5) 随机资料（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完整性。

5.3.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售后服务

6.1 培训服务

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

6.2 维修响应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72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

6.3 配件供应

乙方应保证在设备停产后的5年内继续提供原厂配件。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 年。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质量不符：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售后服务不到位：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 (2) 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
- (3)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破产。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MB198788XQ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 154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柘城县兴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3XCRMP60

地址：柘城县双河路关桥桥西 200 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